

证券代码：873438

证券简称：苏一工院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江苏省第一工业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章 总则</p> <p>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省第一工业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p>	<p>第一章 总则</p> <p>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省第一工业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p>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江苏省第一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原江苏省第一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由公司依法享有、承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江苏省第一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原江苏省第一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由公司依法享有、承继。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江苏省第一工业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徐州市淮海西路 241 号。	第三条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73.62 万元。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江苏省第一工业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徐州市淮海西路 241 号。
第五条 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成立，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73.62 万元。
第六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成立，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七条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公司。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一) 如法定代表人辞去董事长职务但仍担任公司董事，则公司在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	

<p>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p> <p>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九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p> <p>第十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自主开展各项业务，不断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能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实现股东权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促进行业的繁荣与发展。</p> <p>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住宿服务；对外劳务合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一般项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消防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p>	<p>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董事会，选举新的董事长，新的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p> <p>（二）如法定代表人辞去董事职务，则由持股最多的股东自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五日内提名新的董事人选，公司自收到股东提名新的董事之日起三日内召开临时董事会，并就选举新的董事十五日内召集召开临时股东会选举新的董事，并于召开股东会后当日召开临时董事会，选举新的董事长，新的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p> <p>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p>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p>
---	---

<p>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打字复印；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p>
<p>第三章 股份</p>	<p>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节股份发行</p>	<p>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p>	<p>第一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p>
<p>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自主开展各项业务，不断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能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实现股东权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促进行业的繁荣与发展。</p>
<p>第十四条 公司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特种设备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对外劳务合作；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总额为 6273.62 万股，公司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p>	<p>一般项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消防技术服务；工程和技</p>
<p>第十六条 公司以江苏省第一工业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截止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 1:0.34 的比率折合股本总额为 600 万股，各发起人以江苏省第一工业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各发起人</p>	

<p>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表：</p>	<p>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打字复印；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发起人（姓名）持有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p>	<p>第三章 股份</p>
<p>黄健550.216 91.70 净资产</p>	<p>第一节 股份发行</p>
<p>赵文军12 2 净资产</p>	<p>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p>
<p>陆梅红1.392 0.23 净资产</p>	<p>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仇让凯1.392 0.23 净资产</p>	<p>第十六条 公司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许来勇3 0.5 净资产</p>	<p>第十七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p>
<p>黄冠12 2 净资产</p>	<p>第十八条 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总额为6273.62万股，公司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p>
<p>徐州泽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 1.67 净资产</p>	
<p>徐州润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 1.67 净资产</p>	
<p>合计600 100%</p>	
<p>第十七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第二节股份增减和回购</p>	
<p>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 	

<p>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p>第二十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要约方式；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它情形。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p>	<p>第十九条 公司以江苏省第一工业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截止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 1:0.34 的比率折合股本总额为 600 万股，各发起人以江苏省第一工业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795 680 981 810">发起人 (姓名)</th><th data-bbox="981 680 1129 810">持有股份 (万股)</th><th data-bbox="1129 680 1276 810">持股比例 (%)</th><th data-bbox="1276 680 1356 810">出资形式</th></tr> </thead> </table>	发起人 (姓名)	持有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 data-bbox="795 810 981 963">黄健</td><td data-bbox="981 810 1129 963">550.216</td><td data-bbox="1129 810 1276 963">91.70</td><td data-bbox="1276 810 1356 963">净资产</td></tr> </tbody> </table>	黄健	550.216	91.70	净资产
发起人 (姓名)	持有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黄健	550.216	91.70	净资产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 data-bbox="795 963 981 1093">赵文军</td><td data-bbox="981 963 1129 1093">12</td><td data-bbox="1129 963 1276 1093">2</td><td data-bbox="1276 963 1356 1093">净资产</td></tr> </tbody> </table>	赵文军	12	2	净资产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 data-bbox="795 1093 981 1224">陆梅红</td><td data-bbox="981 1093 1129 1224">1.392</td><td data-bbox="1129 1093 1276 1224">0.23</td><td data-bbox="1276 1093 1356 1224">净资产</td></tr> </tbody> </table>	陆梅红	1.392	0.23	净资产
赵文军	12	2	净资产						
陆梅红	1.392	0.23	净资产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 data-bbox="795 1224 981 1354">仇让凯</td><td data-bbox="981 1224 1129 1354">1.392</td><td data-bbox="1129 1224 1276 1354">0.23</td><td data-bbox="1276 1224 1356 1354">净资产</td></tr> </tbody> </table>	仇让凯	1.392	0.23	净资产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 data-bbox="795 1354 981 1484">许来勇</td><td data-bbox="981 1354 1129 1484">3</td><td data-bbox="1129 1354 1276 1484">0.5</td><td data-bbox="1276 1354 1356 1484">净资产</td></tr> </tbody> </table>	许来勇	3	0.5	净资产
仇让凯	1.392	0.23	净资产						
许来勇	3	0.5	净资产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 data-bbox="795 1484 981 1614">黄冠</td><td data-bbox="981 1484 1129 1614">12</td><td data-bbox="1129 1484 1276 1614">2</td><td data-bbox="1276 1484 1356 1614">净资产</td></tr> </tbody> </table>	黄冠	12	2	净资产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 data-bbox="795 1614 981 1821">徐州泽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td><td data-bbox="981 1614 1129 1821">10</td><td data-bbox="1129 1614 1276 1821">1.67</td><td data-bbox="1276 1614 1356 1821">净资产</td></tr> </tbody> </table>	徐州泽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	1.67	净资产
黄冠	12	2	净资产						
徐州泽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	1.67	净资产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 data-bbox="795 1821 981 2014">徐州润工管理咨询合</td><td data-bbox="981 1821 1129 2014">10</td><td data-bbox="1129 1821 1276 2014">1.67</td><td data-bbox="1276 1821 1356 2014">净资产</td></tr> </tbody> </table>	徐州润工管理咨询合	10	1.67	净资产					
徐州润工管理咨询合	10	1.67	净资产						

照第二十条规定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条规定第（一）项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法注销购回股份后，应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并作出相关公告。公司依照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伙企业 （有限 合伙）			
	合计	600	100	
第二十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公司增资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外：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p>统挂牌后，应当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交易规则。</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第(三)项、第(五)项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第(一)项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法</p>
--	--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七条 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一节 股东</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p> <p>公司股票在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批准后，公司应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 	<p>注销购回股份后，应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并作出相关公告。</p> <p>第三节 股份转让</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p> <p>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应当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交易规则。</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	---

<p>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p>

<p>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p>日终；</p> <p>(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p> <p>(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p> <p>(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p> <p>第一节 股东</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三十五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p>
---	--

<p>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关联方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p> <p>(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p> <p>(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p> <p>(三) 委托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p> <p>(四) 为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五) 代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p> <p>(六) 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p> <p>公司严格防止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p> <p>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p>	<p>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p> <p>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p>(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p> <p>(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p> <p>(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第三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p>
--	--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四十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一)购买或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三)提供财务资助；</p> <p>(四)提供担保；</p> <p>(五)租入或租出资产；</p> <p>(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赠与或受赠资产；</p>	<p>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	--

<p>(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p> <p>(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 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一)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p>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如其持有的股份被司法冻结，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
---	--

<p>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p> <p>第四十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所涉及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交易，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p> <p>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p>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p> <p>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p>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无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p> <p>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p>
--	--

<p>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p> <p>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三节股东大会的召集</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决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p> <p>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四) 对董事会设立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等委员会作出决议；</p> <p>(十五) 对公司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置换、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银行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p>
--	--

<p>集和主持。</p> <p>第四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p>	<p>其他重大合同等事项进行审议，具体包括：</p> <p>1、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p> <p>2、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第 1 条标准。</p> <p>3、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上述第 1 条标准。</p> <p>4、银行借款：审议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以后的任何银行借款，或者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百分之七十的限度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审议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新增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百分之四十的银行借款；</p> <p>5、对外担保：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对外担保事项。</p> <p>6、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p>
--	--

<p>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四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四节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p> <p>第五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向股东披露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p>	<p>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30%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30%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如果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大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p> <p>(1) 对于首次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按照本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2) 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p>
--	---

<p>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通过且正在执行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按照本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1）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按照本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①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②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③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④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五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p> <p>第五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p> <p>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第五十七条 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五十八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p>	<p>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⑤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⑥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⑦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p> <p>⑧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免于按照本节规定履行相应程序。</p> <p>7、其他重大合同：审议具有对外签署单笔标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百分之四十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保险、货物运输、租赁、赠予与受赠、财务资助、委托或受托经营、研究开发项目、许可等合同的权限。</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p>
--	--

<p>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会应遵循合法合理、科学高效、具体明确的原则对董事会进行授权，授权应限于股东会的法定权力，并不得对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的行为构成不必要的妨碍。股东会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实际运营需要及董事会对公司的管理能力，由股东会以决议的形式对董事会进行临时性授权。如股东会决定长期调整对董事会的授权限额，须将调整后的授权限额记载于本《章程》。</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六十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第六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对授权事项具有明确的意见。</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p>	

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p>第六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p>
<p>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p>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p>
<p>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方式为：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通过视频对股东身份验证，并全程录音录像方式留存会议内容。会议时间、召开方式应当便于股东参加。</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p>	

<p>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六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等内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六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p> <p>第六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六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p>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p>	<h4>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h4> <p>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p> <p>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p> <p>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h4>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h4> <p>第五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p>
---	--

<p>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向股东披露临时提案的内容。</p>
<p>第六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四) 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股东会采用网络等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 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p>	<p>(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五) 回购本公司股份；</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第六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相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理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进行审议并表决。股东大会就关联事项做出决议，属于普通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东会采用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时，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时，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时。</p>

<p>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属于特别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逐项表决。</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p>	<p>第六十三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六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对授权事项具有明确的意见。</p>
---	--

<p>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第八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表决方式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八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八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p> <p>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p>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会职责，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p>
--	--

<p>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立即就任。</p> <p>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第五章 董事会</p> <p>第一节 董事</p> <p>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p>	<p>定，股东会批准。</p> <p>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	---

<p>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八)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就任日期为股东大会通过选举的决议当日。</p>	<p>(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股东会会议记录由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七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p> <p>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p> <p>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p>
---	---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p>第九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p>	<p>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本章程第四十六条之第（十五）项约定的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置换、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银行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其他重大合同等事项；</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	--

<p>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九十五条 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交易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有上述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p>	<p>类别股股东除外。</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八十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 关联交易协议不应由同一人代表双方签署；</p> <p>(二) 关联董事不应在股东会上对关联交易进行说明；</p> <p>(三) 股东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p> <p>第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p>
---	--

<p>提出回避时，亦有义务要求其回避。</p> <p>在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该事项进行表决。除非有关联交易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p>	<p>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p> <p>(二) 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p> <p>(三) 董事会中职工代表董事、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方式民主产生；</p> <p>(四) 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非职工董事或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会选举；</p> <p>(五) 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p> <p>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立之后，对董事会、监事会、股东、董事长提名的人选，</p>
---	---

<p>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第九十八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应事先经提名委员审议通过。</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二节董事会</p> <p>第一百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p>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 	<p>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p>

<p>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及其他事项进行讨论、评估；</p> <p>(十七)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检</p>	<p>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表决方式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p>
--	--

<p>查其执行情况；</p> <p>(十八)对管理层业绩进行评估；</p> <p>(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p> <p>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p>	<p>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p> <p>第九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p> <p>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会决议作出后立即就任。</p> <p>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第五章 董事会</p> <p>第一节 董事</p> <p>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p>
---	--

<p>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的。</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p> <p>(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p> <p>(六) 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七) 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可建立对董事长的授权制度。即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对本条中涉及的决策事</p>	<p>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p> <p>(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	--

<p>项的决定权；董事长对本条 第(六)项中涉及的决策事项(除董事长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具有关联自然人交易金额 5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决定权。</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法律规 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p>	<p>董事就任日期为股东会通过选举的决议当日。</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五) 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

<p>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 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特快 专递、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 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日。</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 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 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 发出通知的日期； (八)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 （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 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 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 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议决 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关 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 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七)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 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务，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行职 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 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 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 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 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 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p>
---------------------------------------	--	------------------------------------	---	---	--	---	--	--	---	--	--	--	---	--	-------------------------

<p>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采取举手表决方式或其他表决方式。</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话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h2>第二节 董事会</h2> <p>第一百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如有）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会议议程；</p> <p>(四)董事发言要点；</p> <p>(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交易、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p>
<p>第六章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副经理若干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四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经理。</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p>	

<p>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经理对 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一)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的。</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二)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第（一）条标</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准。</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准。</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准。</p>
<p>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准。</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经理有批准小额关联交易的权限。具体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6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以下的交易。</p>	<p>准。</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p>	<p>准。</p>

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准；
(一百二十七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三)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上述第（三）条标准；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四)公司提供担保的，均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五)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应当经董事会审议。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六) 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可建立对董事长的授权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规定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交易、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外，其他交易、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长审批。
(一百二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除需书面递交辞呈外，还要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物负责人职责。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

<p>财务负责人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委任。</p>	<p>议；</p>
<p>第一百三十条 财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财务会计工作，包括财务管理（含预算管理、投资管理、筹资管理、成本管理、资金管理、股利分配管理等内容）和会计核算等事宜。</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除非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期限或董事会再次授权，该授权至该届董事会任届期满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自动终止。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必要时，董事会有权召开董事会会议，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取消对董事长的授权。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及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七章监事会</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节监事</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〇九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 代表监事比例低于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的补选。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但若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就任后方能生效。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p>	<p>可采取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召开，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议须以书面形式提前 5 日通知，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董事会议及以通讯方式表决的临时董事会议除外。</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七) 发出通知的日期；(八)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p>
---	---

<p>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节监事会</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p>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采取举手表决方式或其他表决方式。</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话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	--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传真、邮件或电话；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五日。监事会决议 2 一人一票的记名表决方式，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会议议程；</p> <p>(四)董事发言要点；</p> <p>(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总经理由公司董事长提名，如公司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则在提名委员会设立之后，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由提名委员会提名。</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章程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p>
---	--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p>	<p>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六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经理。</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第一百二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p>
<p>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各股东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p>

<p>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p>	<p>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以下对外担保</p> <p>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子公司），未达到或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担保，也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且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担保。</p> <p>(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议。</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总经理对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置换、银行借款、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其他重大合同等事项的审查和决策权限：</p> <p>(一) 收购和出售资产：总经理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十的收购和出售资产的权限；</p> <p>(二) 资产置换：总经理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十的资产置换的权限；</p> <p>(三)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投资涉及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以下；</p>
---	--

<p>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p> <p>董事会根据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适度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p> <p>(二) 按照规定，在提取 10%法定公积金和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后，对剩余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出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三)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p>	<p>(四) 银行借款：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百分之七十的限度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总经理可以决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新增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百分之二十的银行借款；</p> <p>(五) 资产抵押：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公司向银行借款，总经理权限依据前款银行借款权限规定，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对外担保，总经理权限依据下述对外担保规定；</p> <p>(六) 对外担保：总经理有权决定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第（八）项规定对外担保的事项，但董事会议事规则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七) 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不含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八) 其他重大合同：经理具有对外签署单笔标的金额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百分之四十以下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保险、货物运输、租赁、赠予与受赠、财务资助、委托或受托经营、研究开发项目、许可等合同的权限；超过本条规定的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董</p>
---	---

<p>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四)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用于业务的发展；</p> <p>(五) 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二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p>	<p>事会审议。</p> <p>如以上所述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置换、银行借款、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其他重大合同等事项中的任一事项，适用前述不同的相关标准确定的审批权限同时包括总经理和董事会，则应提交较高一级审批机构批准。</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p>第一百二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除需书面递交辞呈外，还要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p>
---	---

<p>第一百五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p>	<p>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物负责人职责。</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副经理由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经理协助经理开展工作。</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委任。</p>
<p>第九章通知与公告</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财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财务会计工作，包括财务管理（含预算管理、投资管理、筹资管理、成本管理、资金管理、股利分配管理等内容）和会计核算等事宜。</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董事会的会议、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p>	<p>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特快专递送出的，以被送达人签收</p>	

<p>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该电子邮件进入被送达人指定的电子邮箱的日期为送达日期。</p> <p>送达地址以股东名册中记载的股东地址为准。股东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公司，并要求变更股东名册中的地址，否则因地址变更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股东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接收各类会议通知、股权转让通知等）。</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股份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应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后，公司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p>	<p>务负责人职责。</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章 监事会</p> <p>第一节 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三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p>
---	---

<p>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之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为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p>	<p>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代表监事比例低于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p>	
<p>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监事会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予以撤换。</p>
<p>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p>

<p>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第二节 监事会</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第二节解散和清算</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p>

<p>(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p>	<p>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p> <p>(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十)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p> <p>(十一)负责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日常监督，指导和检查公司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措施，对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核。</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于会议召开前 10 日通知全体监事，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p>
--	---

<p>业务；</p> <p>(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清理债权、债务；</p> <p>(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议，临时会议可采取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召开。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须以书面形式提前 5 日通知，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监事会会议及以通讯方式表决的临时监事会会议除外。</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p> <p>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p> <p>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最大化战略管理行为。</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主要包括公司产</p>	<h3>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h3>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各股东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	--

<p>业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等</p> <p>(二)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与投资者沟通，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大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p> <p>(三)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四)企业文化建设；</p> <p>(五)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二)召开股东大会；</p> <p>(三)公司网站；</p> <p>(四)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p> <p>(五)一对一沟通；</p> <p>(六)电话咨询；</p> <p>(七)现场参观；</p> <p>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p>	<p>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p>
--	--

<p>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p> <p>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p>	<p>董事会根据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前提下，为保持股本适度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p> <p>(二) 按照规定，在提取10%法定公积金和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后，对剩余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出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三)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四)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不少于当年实</p>
--	---

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三章附则	
第一百八十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用于业务的发展； （五）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二节 内部审计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五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	

<p>负责解释。</p> <p>(以下无正文)</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p> <p>第一节 通知</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以专人送出；(二)以邮件方式送出；(三)以公告方式进行；(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董事会的会议、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特快专递送出的，以被送达人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p>
-----------------------------	---

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该电子邮件进入被送达人指定的电子邮箱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送达地址以股东名册中记载的股东地址为准。股东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公司，并要求变更股东名册中的地址，否则因地址变更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股东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接收各类会议通知、股权转让通知等）。

第一百六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份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应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后，公司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

则》之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为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p>
--	--

	<p>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p> <p>一百七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p> <p>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节解散和清算</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 class="list-item-l1">(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 class="list-item-l1">(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p> <p class="list-item-l1">(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 class="list-item-l1">(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p>
--	---

	<p>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二)通知、公告债权人；(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

	<p>(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p>
--	---

	<p>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p>
--	--

	<p>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p> <p>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p> <p class="list-item-l1">(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 class="list-item-l1">(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 class="list-item-l1">(三) 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其说明；</p> <p class="list-item-l1">(四) 企业文化，包括公司核心价值观、公司使命、经营理念；</p> <p class="list-item-l1">(五) 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 class="list-item-l1">(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 class="list-item-l1">(二)召开股东会；</p> <p class="list-item-l1">(三)公司网站；</p> <p class="list-item-l1">(四)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p> <p class="list-item-l1">(五)一对一沟通；</p> <p class="list-item-l1">(六)电话咨询；</p> <p class="list-item-l1">(七)现场参观；</p>
--	--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章程修改后，董事会应及时指派专人到公司登记机关进行备案。

第一百九十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的，按规定

予以公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争议的，由投资者与公司协商解决。投资者应当将争议事项及请求以书面方式提交公司证券部，公司证券部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投资者向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投诉的，公司证券部应当在收到投诉事项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股东作出答复。如争议或投诉事项的解决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董事长应当在证券部收到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争议或投诉事项的解决方案。公司与投资者双方应当积极沟通，寻求有效的解决方案；若公司与投资者未能就争议事项解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任意一方可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适用该等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纠纷的，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可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

	<p>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p>
--	--

(以下无正文)
江苏省第一工业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5日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为落实新《公司法》的新增要求和相关表述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江苏省第一工业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省第一工业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